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3236號

原　　告　陳寶圻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丁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並未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年度司促字第48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原因關係為民國92年間 8月與訴外人荷蘭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副卡契約（下稱系爭副卡契約），當時原告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原告簽訂上開信用卡副卡契約前未得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父母親同意，況被告之信用卡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主張時效抗辯，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86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簽立契約時未成年不爭執，惟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原告，而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而 102年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如有所主張，自應循再審程序為之，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恄B訴外人林碧霞、原告於92年 8日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正卡、附卡（下稱系爭信用卡），系爭信用卡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經讓與被告。

■芊B被告以對訴外人林碧霞、原告存有系爭信用卡債權為由，聲

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 年2 月7 日核發102 年度司促字第48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且被告之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為被告所否認並已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之爭點厥為：■恄B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原告？系爭支付命令效力為何？ ■芊B被告對原告是否存有系爭債權？■■、若有，系爭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消滅？茲析述如后：

■恄B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原告？系爭支付命令效力為何？

■荅t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原告

按區分所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管理員，性質上屬於全體住戶之受僱人，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倘合於該條要件，將文書付予管理員，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02年2月20日送達原告當時之戶籍地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7樓（下稱系爭戶籍址），並由系爭戶籍址長億新平華廈第二期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管理員於同日代為收受，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參以原告設籍於系爭戶籍址至109年12月29日始遷出（見限閱卷），而原告之父陳森田於102年2月20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居住於系爭戶籍址，為原告自承（見本院卷第68頁），堪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原告。

■猍t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 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

再審之訴。是民事訴訟法上揭修正前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修正前之支付命令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僅得提起再審之訴，於此情形，即屬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102年3月15日確定，有支付命令確定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是依前揭說明，原告不得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再行起訴爭執被告是否對原告存有債權。

■芊B被告對原告是否存有系爭債權？

■吽B若有，系爭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消滅？

承上，因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不得再行起訴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所涉權利義務，業如前述，本院自無庸審究被告對原告是否存有系爭債權及系爭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消滅，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 1項規定修正施行前即已合法送達原告而確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不得再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從而，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呂亞馨